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函》(建法函〔2019〕207号)、《深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支持实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深改委〔2021〕6号)等相关要求,我办牵头制定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清单》,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本通知所称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前提下,审批部门公布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

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审批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本通知所称的审批部门，是指对项目投资建设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等审批、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审批服务的行政审批机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三、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制定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及时调整对外办事指南、申请表单以及内部审批流程等。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分别列明申请人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可在承诺期内提交的材料；

（四）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五)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

(六) 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承诺书，签章后通过综合服务窗口或网上递交。申请人在收到审批决定后，应当严格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或补充相关材料。工程自审批之日起纳入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审批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制度，对改革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抽查，对于做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申报单位，撤销相关许可，将其失信行为录入诚信系统，并将该申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2年12月23日

(联系人：刘福厚，联系电话：83782809)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内容	实行告知承诺后申请材料清单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	<p>一、适用情形 适用于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制形式办理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企业，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除外。其中，申请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电网工程需纳入省或市级能源专项规划。</p> <p>二、承诺内容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妥善保存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能够接受核准机关将我企业提交的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出证后，若核准机关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能够在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在线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接受核准机关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成效 告知承诺制改革后，办理时限由 3 个工作日缩减为 1 个工作日。</p>	<p>1.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网上填报）； 2.项目申请报告（上传扫描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上传扫描件）； 4.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p>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部门	<p>一、适用情形 企业投资类项目；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府投资项目。</p> <p>二、承诺内容 （一）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三）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四）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五）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三、成效 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p>	<p>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表）； 2.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请表。</p>

序号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内容	实行告知承诺后申请材料清单
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p>一、适用情形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各类自由贸易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的，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p> <p>二、承诺内容 （一）已全面知晓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告知的内容； （二）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妥善保存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申请材料； （三）能够接受审批机关将本单位（公司）提交的申请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接受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执法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承担因违反承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如达到失信联合惩戒条件，承担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如有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若审批机关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能够在取得许可证件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未补齐资料之前，不在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范围内开展施工活动； （六）本单位（公司）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单位（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成效 （一）告知承诺制改革后,办理时限由法定 40 个工作日缩减为 1 个工作日； （二）企业自愿签订告知承诺后，允许申请材料缺失或存在瑕疵，予以先颁发许可证件，申请材料在 1 个月内补齐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2.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出具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附图，光盘）； 4.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机构评审意见书、专家署名的审查意见及评审专家分歧意见说明；

序号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内容	实行告知承诺后申请材料清单
4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备案	住房建设部门	<p>一、适用情形 已办理计划立项的项目,如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市局监管项目试行招标备案“秒批”。</p> <p>二、承诺内容 简化备案流程,实施备案“秒批”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负责制精神,在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由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备案材料清单要求填报招标备案申请,上传内容完整的项目即时通过备案。 备案通过后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自主申报答疑、补遗文件,申报材料实时对外发布。招标人应对所有填报信息及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三、成效 法定办结时限为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秒批”后,办理时限缩减为实时办结。</p>	<p>1.立项文件之一:①立项文件;②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p> <p>2.资质设置说明(含项目负责人执业资质)。</p> <p>3.规划条件变化风险自担承诺书。</p> <p>4.不设置“霸王条款”的承诺书或设置“霸王条款”的申明。</p> <p>5.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文件。</p> <p>6.代建合同(代建项目需提供)。</p> <p>7.申请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p>8.招标代理需提供材料: ① 招标代理合同;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5	交通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p>一、适用情形 城市快速路、跨区(海、湾)的城市主干道建设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p> <p>二、承诺内容 (一)申请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手续,具有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委托的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单位符合道路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住建部核发的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文件。</p> <p>三、成效 减少了“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两项申请材料。</p>	<p>1.交通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申请表;</p> <p>2.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告知承诺书;</p> <p>3.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告知承诺书;</p> <p>4.方案设计文本和图纸。</p>

序号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内容	实行告知承诺后申请材料清单
6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	水务部门	<p>一、适用情形 深圳市范围（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p> <p>二、承诺内容 （一）该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编制完成，编制单位符合相应的设计咨询资质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甲级，<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该报告经我公司审查合格，内容达到或符合国家、省及我市有关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三）我公司对该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我公司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节约用水有关要求及本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内容，开展后续设计、施工建设、设施验收等工作，确保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五）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虚假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成效 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 个工作日。</p>	<p>1.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2.关于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的承诺函； 3.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申请表。</p>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p>一、适用情形 宗地内规定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且规划功能和建筑类型单一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p> <p>二、承诺内容： 宗地内规定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且规划功能和建筑类型单一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文件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要求、规划指标真实性、设计资料图文一致性负责；</p> <p>三、成效 （一）宗地内规定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且规划功能和建筑类型单一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 8 个工作日缩减为 5 个工作日。</p>	<p>1.业务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 3.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4.需移交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政策性住房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应提交移交协议；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要点 6.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7.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设计文件、电子数据。</p>

序号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内容	实行告知承诺后申请材料清单
8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p>一、适用情形 对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用水接入管线直径 DN300 及以下、排水接入管线直径 DN600 及以下，且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排水设施； （二）用电接入容量 200 千伏安及以下，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电设施； （三）用气接入管线设计压力 300 千帕及以下的中低压燃气管线，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气设施。</p> <p>二、承诺内容 申请单位承诺符合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条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具备施工条件后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按规定恢复绿化。</p> <p>三、成效 （一）实行告知承诺后免于提交项目立项文件、工程建设许可文件等材料； （二）实行告知承诺后许可时限由 6 个工作日压缩为 1 个工作日。</p>	<p>1.广东省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 2.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占用城市绿地承诺书； 3.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资料； 4.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证明； 5.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 6.绿地所有权人意见。</p>
9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报装	通信管理部门	<p>一、适用情形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报装。</p> <p>二、承诺内容 1.取消社会投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图纸经审图机构强制性审查，新建项目报装时不以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文件作为办理条件，建设企业在施工报建时承诺提交的设计图纸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等要求。 2.建设企业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批准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p> <p>三、成效 简化了该事项的申请材料。</p>	<p>1.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项目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图纸； 3.建设企业出具承诺书； 4.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 5.通信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6.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企业营业执照。</p>

序号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内容	实行告知承诺后申请材料清单
10	地名批复（建筑物命名核准/公共设施名称核准/专业设施名称备案）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p>一、适用情形</p> <p>（一）公共设施名称核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适用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线性工程和城市公园、公共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的名称核准；</p> <p>（二）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适用于属于文教卫体、旅游、社会福利、宗教活动场所、市政公用设施等需由上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名称的设施。</p> <p>二、承诺内容及成效</p> <p>（一）公共设施名称核准（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材料可实现免提交；</p> <p>（二）公共设施名称核准（社会投资）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材料可实现免提交。</p> <p>（三）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材料可实现免提交。</p> <p>（四）专业设施名称备案（社会投资）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材料可实现免提交。</p>	<p>1、公共设施名称核准（政府投资）</p> <p>（1）深圳市公共设施名称核准申请表；</p> <p>（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取得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政府投资类提供）。</p> <p>2、公共设施名称核准（社会投资）</p> <p>（1）深圳市公共设施名称核准申请表；</p> <p>（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p> <p>3、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政府投资）</p> <p>（1）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申请表；</p> <p>（2）专业设施上级主管部门对命名方案的意见；</p> <p>（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取得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p> <p>4、专业设施名称备案（社会投资）</p> <p>（1）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申请表；</p> <p>（2）专业设施上级主管部门对命名方案的意见；</p> <p>（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p>

序号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内容	实行告知承诺后申请材料清单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建设部门	<p>一、适用情形</p> <p>(一) 对于建筑面积小于 1500 平方米的极小型低风险的社会投资仓库或者厂房项目；</p> <p>(二) 我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二、承诺内容</p> <p>(一) 极小型低风险的社会投资仓库或者厂房项目对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实行告知承诺；</p> <p>(二) 我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取消施工图审证明文件作为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在施工报建时承诺提交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等要求；无需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劳务工工资分账协议，无需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等原件。</p> <p>三、成效</p> <p>简化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用地批准手续（适用情形三免于提交）； 4.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合同； 7. 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10.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主体）	水务部门	<p>一、适用情形</p> <p>水质净化厂新、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p> <p>二、承诺内容</p> <p>(一) 取消施工图审证明文件作为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在施工报建时承诺提交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等要求；</p> <p>(二) 在建设单位书面承诺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无需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劳务工工资分账协议，无需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等原件；</p> <p>三、成效</p> <p>审批时限由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企业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合同； 7.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8. 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序号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内容	实行告知承诺后申请材料清单
13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水务部门	<p>一、适用情形 市、区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市、区级水利行业企业或由经相应部门授权的企业担任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p> <p>二、承诺内容 (一)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设立; (二) 初步设计已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 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四) 建设资金已落实,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应当列入政府投资年度项目计划(新建或者续建),并下达投资计划; (五)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已确定,并签订了合同; (六) 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 (七) 施工准备、征地拆迁工作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八)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所填报的备案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高和合法性负责。 (九) 其他需要承诺事项。</p> <p>三、成效 简化了申请材料,承诺后可以实现秒批。</p>	1.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
14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水务部门	<p>一、适用情形 在市、区水务局申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p> <p>二、承诺内容 建设单位应承诺申请备案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三、成效 告知性备案,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p>	1.验收现场照片;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项目立项文件);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公示渠道或方式;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深圳)。